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S2021 (NH01) XZ0015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
许可前辅导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 自查表.....	31
	二、 资格性文件.....	33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五、 商务响应表.....	45
	六、 同类项目业绩.....	46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6
	7.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7
	7.2[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47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八、 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47
	九、 技术响应表.....	48
	十、 技术方案（参照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49
	十一、 其他文件说明.....	50
	十二、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5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

预算金额：1,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90,000.00 元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须先到银行现金存款或转账方式支付后凭银行收款回执或转账凭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

收 款 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 号： 80020000012245654

款 项 来 源：**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10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响应供应商参见<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4、发布公告媒介：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内的桂城街道办事处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c/znjj/index.html>）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znjj/index.html>）。

5、温馨提示

-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方式：0757-81272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4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 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p>1. 服务期一年，款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采购人对中标人评分在 95（含）-100 分的，则支付季度的全部金额；如评分在 90-95 分的，则支付季度全部金额的 90%。以此类推。</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中标通知书。</p>	不可负偏离	
2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不可负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偏离
3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验收。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食品安全巡查、发证前辅导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	不可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将事后处理转变成事前监管（安全巡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其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发证前辅导等的相关服务。为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餐饮企业加入“桂城阳光食安”平台，加快“阳光餐饮”工程进度，实现互联网+的监管模式，加大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提升食品经营单位的整体质量。

二、服务项目及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1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巡查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	实地开展餐饮单位现场检查。对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桂城阳光食安”APP进行电子检查,派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1750
2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巡查面积 2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间	实地开展餐饮单位现场检查。对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桂城阳光食安”APP进行电子检查,派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800
3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巡查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以上	实地开展餐饮单位现场检查。对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桂城阳光食安”APP进行电子检查,派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320
4	集体食堂食品安全巡查	实地开展餐饮单位现场检查。对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520

		对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佛山教育食安”APP或“桂城阳光食安”APP进行电子检查,派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5	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进行辅导,含一照通申请	实地开展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现场检查,依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表》中的要求内容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图纸审核及现场核查,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并在餐饮单位整改后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直至餐饮单位整改通过。在申请单位通过现场审查后通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验收。	400
6	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面积小于100平方米)进行辅导,含一照通申请	实地开展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现场检查,依照各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表》中的要求内容对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图纸审核及现场核查,并对餐饮单位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并在餐饮单位整改后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直至餐饮单位整改通过。在申请单位通过现场审查后通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验收。	2500
7	便利店食品安全巡查	实地开展销售环节便利店现场检查。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表》对销售环节便利店进行巡查,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并对销售环节便利店检查结果进行现场评定,对照检查表中不符合项目,督促销售环节便利店限期整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立即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3500
合计			9790

三、具体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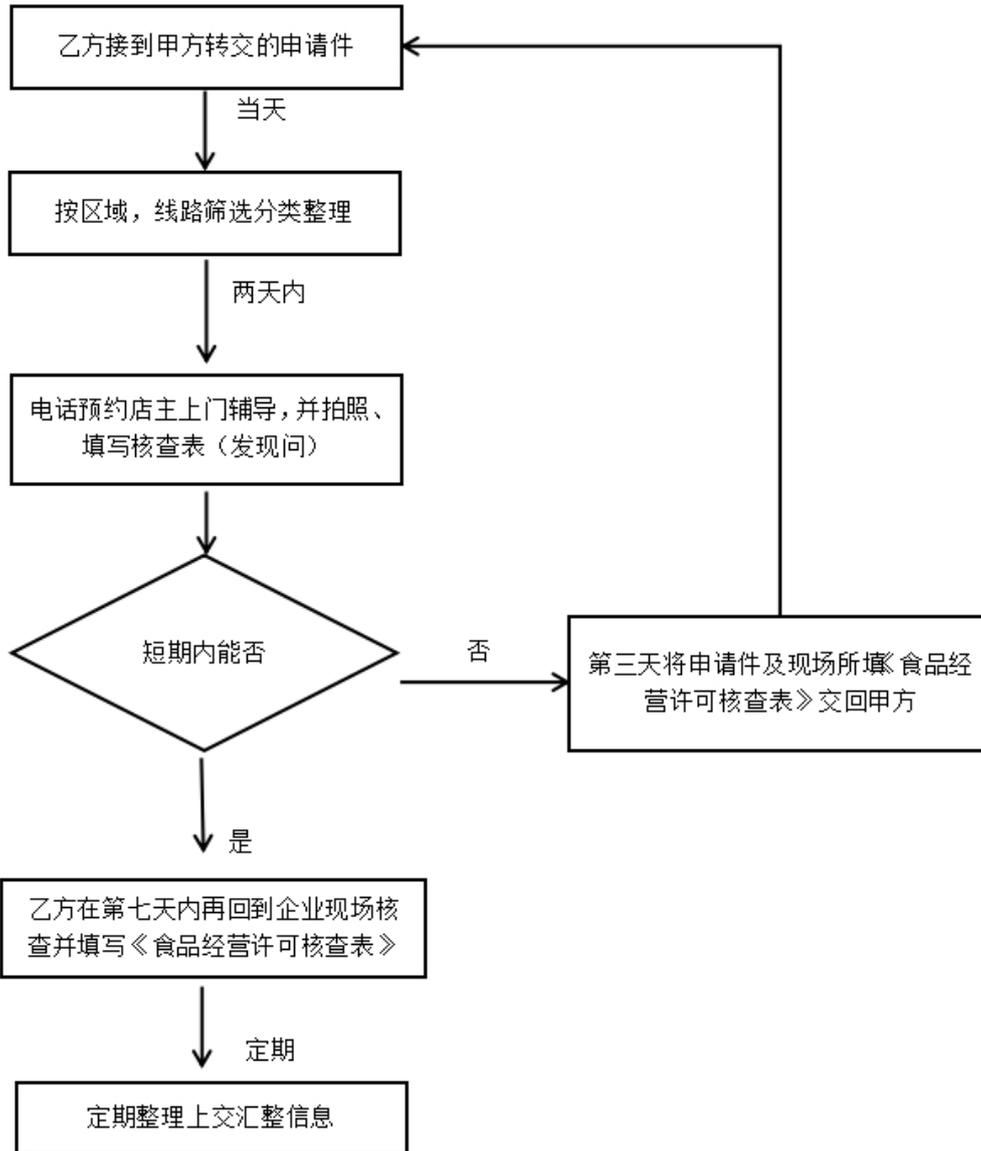
1、食品安全巡查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摘要	备注
1	路线安排	提前一天将名单上的食品经营单位,按区域→路线筛选分类整理好,落实分配给每个小组	
2	预约时间	按分配名单,按排好时间,如有必要时提前打电话和店主约好核查现场时间	
3	核查取证(拍照)	对经营区域进行拍照留档(店面、就餐区、食品处理区整体、初加工、烹调、洗消区、对运转中的消毒柜进行拍照)	

4	填写文书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食品安全相关文书	
5	告知食品经营者现场巡查结果	对食品经营者详细说明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并督促企业完成对不符合项目的限期整改	
6	阳光餐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告知店家安装阳光餐饮视频监控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7	派发宣传资料	创文创城海报、餐厨垃圾公示牌、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完善相关内容）、信用档案（完善相关内容）等（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8	辅导	辅导企业按照《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要求完成整改并安装使用智慧监管 APP	
9	集中整理需要提交的资料及照片，形成 Word 文档	整理已经填写好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食品安全相关文书，将检查照片整理成 Word 文档	
10	上交资料	每周把整理好的电子文档和文书上交至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2、食品经营者发证前辅导工作步骤及流程

(1) 工作步骤



(2) 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备注
1	细分工作	乙方接到甲方转交的申请件后（按区域→路线筛选分类整理好，落实后分给每组）两天内到餐饮单位（含集体食堂）现场辅导，申请企业短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第三天将申请件及现场所填《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交回到甲方；申请企业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乙方在第七天再到企业现场核查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	
2	与店主预约时间	分好区域和店铺后，提前打电话和店主约好核查现场时间	
3	拍照	对经营区域进行拍照留档（店面、就餐区、食品处理区整体、初加工、烹调、洗消区、对运转中的消毒柜进行拍照）、当事人签名按指模	

4	填写核查表(指导整改)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核查表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及食品安全相关文书	
5	阳光餐饮食品监控和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告知店家安装阳光餐饮视频监控(全部加入阳光餐饮系统)及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6	派发宣传资料	防疫宣传资料、创文创城海报、餐厨垃圾公示牌、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完善相关内容)、信用档案(完善相关内容)等(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7	辅导工作	工作必须认真、负责,辅导企业按相应《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进行相关整改,努力提高辅导通过率。现场要辅导好企业安装使用智慧监管 APP	
8	集中整理需要提交的资料及照片,形成 Word 文档	整理已经填写好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及食品安全相关文书,将检查照片整理成 Word 文档	
9	上交资料	每周把整理好的电子文档和文书上交至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项目要求

(一) 食品安全巡查作记录处理

- 1、食品安全巡查结果仅供监管部门内部使用,不作为执法依据。
- 2、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3、巡查工作完成后,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出具分析报告给采购人,完成任务后需进行汇总和分析。

五、项目人员要求

- 1、巡查工作分为两人一组,每巡查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需对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进行拍照登记,认真核对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相符;原则上中标单位委派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4组。
- 2、巡查及抽检人员应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 3、巡查人员应有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
- 4、巡查人员在上岗前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应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备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餐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培训管理计划,保证与采购人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巡查、抽检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投标人及巡查、抽检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建议。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专职巡查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监督监测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监督监测服务工作。

3、投标人及其巡查人员在实地进行监督监测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投标人巡查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5、投标人应有健全的考核及培训制度对项目进行质量把控和监督，包括对巡查过的食品经营企业进行复查、巡查人员业务综合水平的考核、定期对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39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人民币贰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 支付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5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 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 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 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6	中标服务费 支付金额及 方式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 规定的标准计算。 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现场考察或 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

9.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9.1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投标要求

10.1.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2.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十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中标通知

19.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则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1272917

邮编: 5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邮编: 528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 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 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 及许可前辅导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5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详见《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 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 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 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采购
编号：FS2021(NH01)XZ0015）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证明书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授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5)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招标编号:FS2021(NH01)XZ0015,包号:)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件, 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其他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 查及许可前辅导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1年	
备注： 1.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2.备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为：_____元。			

备注：

- 1、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格式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后。
2.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3.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3.1 开标一览表和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				

填表要求：

-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 7) 评委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相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但不得少于上述内容，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注：1.填写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2.附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2[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情况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是否完全 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文件 第()页 (有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的需要填写)

(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按要求提供，否则作负偏离响应。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中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原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方案（参照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十一、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如下：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 及许可前辅导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5

投 标 文 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四 份

电子文件 二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
交易所开标室

2、唱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5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
标室

注：1、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密封袋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FS2021(NH01)XZ0015，项目名称简称为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 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网银汇入选择南海农商银行平洲支行）

提示：

-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保证金退款证明》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保证金退款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兹有招标人（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贵交易所开标，中标人为（中标人名称）。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与招标人（招标人名称）已签订合同并缴交履约保证金。请贵所退汇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_____元）。

特此证明。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 2021 年度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体系检查及许可前辅导（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除采购人代表）依法由代理机构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指南。

五.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50	40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结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中标候选人顺序则按价格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者得分均相同，则摇珠进行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排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10
二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0分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分； 2、个别条款不响应且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项目总体构想（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合理，符合目标对象需求和服务对象特点的得 10 分； 服务项目总体构想（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较合理，基本符合目标对象需求和服务对象特点的得 7 分； 服务项目总体构想（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简单，不完全符合目标对象需求和服务对象特点的得 4 分； 服务项目总体构想（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不合理，不符合目标对象需求和服务对象特点的得 1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非常迅速，调配非常合理、安全，且对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非常到位：10 分； （2）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迅速，调配合理、安全，且对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到位：7 分； （3）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慢，调配不合理、安全，且对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差：3 分； （4）无提供方案 0 分。
4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20分	1、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化学、生物、微生物、检验）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2、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化学、生物、微生物、检验）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 3、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组成员有在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专家库中的得 5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以及 2021 年 1 月-3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19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水平	10分	对投标人服务水平（包括履约情况、对当地抽检情况熟悉程度、服务水平）进行评审： 履约情况优、对当地抽检情况熟悉、服务水平优、且能提供更便捷服务对比为优秀的得：10分； 履约情况较好、对当地抽检情况较熟悉、服务水平较好、且能提供更便捷服务对比为良好的得：5分； 履约情况一般、对当地抽检情况了解一般、服务水平一般对比为一般：3分； 履约情况较差、对当地抽检情况了解较差、服务水平较差对比为差：0分。无方案得0分。
3	企业实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或以上）实验室的，得6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实施科学、可行的，得8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实施较为科学、可行的，得4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实施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且不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欠科学，可行性较差，得1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10
1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p> <p>（为防范报价过低的情况，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20%的，评标委员会需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废标处理。）</p>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6%)

注：（i）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